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对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润达生”、“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rain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国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楼 1 楼 D 座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855 2006

（二）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及耗材的销售，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主营业务概况

恒润达生是一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开发和免疫细胞治疗药物研发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形成了以 CAR-T 技术为主，包括 TCR-T、CAR-NK 在内的多个研发项目并行推进的研发格局，在研项目涵盖了主要血液肿瘤和实体肿瘤适应症。目前，公司和国内多家三甲医院开展临床试验合作，临床试验中心覆盖北京、重庆、江苏等多个省市。

公司在国内同时推进三个 CAR-T 产品的注册临床试验。公司目前针对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的抗人 CD19 T 细胞注射液分别处于临床 I 期和 II 期，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靶向 B 细胞成熟抗原（BCMA）的抗人 BCMA T 细胞注射液处于临床 I 期，针对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抗人 CD19-CD22 T 细胞注射液处于临床 I 期。此外，公司有多个产品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五名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顺	3,425.6025	22.8374
2	李国清	2,006.6643	13.3778
3	上海寓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81.4890	11.8766
4	上海睽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7690	9.1585
5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830	4.6806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416	2.34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7415	2.9316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576	1.35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3051	0.9020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3051	0.9020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525	0.4510
合计		10,621.6112	70.8109

注：（1）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7.0209% 的股权比例；（2）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5397% 的股权比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顺先生。李国顺直接持有公司 3,425.6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 22.8374% 股权。同时，李国顺与李国清、陈良和、上海睽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睽同”）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国清、陈良和、上海睽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3778%、3.8062%、9.1585% 的股份，为李国顺的一致行动人。有鉴于此，李国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49.1799% 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国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021968*****，住址为莆田市城厢区莆阳西路****。

李国顺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于 1996 年 7 月取得厦门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位。198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部队任职，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莆田分公司职员，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莆田市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省恒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恒润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莆田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股东分别为李国顺、李国清、上海寓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寓庸”）、上海睽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睽同”）、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价值”）；除实际控制人李国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国清，上海寓庸，上海睽同，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盈科价值及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盈科吉运”），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红土”）、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山红土”）、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红土”）、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红土”）。李国顺的基本情况详见“一 辅导对象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余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国清

李国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6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路****。

李国清先生于2003年6月取得中共江苏省委学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位，2005年10月取得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位。1999年2月至2003年5月在上海恒润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所（普通合伙）任执行合伙人；200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泓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恒润达生有限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寓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恒润达生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恒润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

(2) 上海寓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寓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167.110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40613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启靖，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5 层 B 座，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验室试剂及耗材、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寓庸持有公司 11.8766% 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启靖	1,122.1104	96.1443
2	李国清	45.0000	3.8557
合计		1,167.1104	100.0000

(3) 上海睽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睽同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认缴出资额为 9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DCX0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建宇，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1 层 A 座，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睽同持有公司 9.1585% 的股份，其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国清	267.3000	29.7000	有限合伙人
2	黄飞	18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良和	98.1000	10.9000	有限合伙人
4	何凤	24.9600	2.77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李国顺	19.8600	2.2067	有限合伙人
6	翁建宇	18.1800	2.02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张红武	18.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仇英德	18.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9	王丹红	18.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晓东	18.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国栋	18.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韦宝锋	12.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3	王海鹰	12.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4	刘翔	11.5800	1.2867	有限合伙人
15	孙雪冬	11.5800	1.2867	有限合伙人
16	游燕珠	9.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涛	9.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玮	8.5200	0.94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立	8.5200	0.9467	有限合伙人
20	罗净	8.5200	0.9467	有限合伙人
21	孔波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2	程萍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3	刘平磊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4	项方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5	张德鹏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6	朱照锦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7	杨艳梅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8	刘翠翠	7.6800	0.8533	有限合伙人
29	汪晓琳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30	蔡建煌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31	吉利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32	陈耀祖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33	秦姗姗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34	俞平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35	赵威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36	姜华	4.2600	0.47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王赛赛	3.8400	0.4267	有限合伙人
38	周全	3.8400	0.4267	有限合伙人
39	刘芳	3.8400	0.4267	有限合伙人
40	彭涛	3.8400	0.42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0	100.0000	-

（4）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价值成立于2020年11月6日，认缴出资额为500,0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MA3UBBRX1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10号楼402-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盈科价值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G18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价值持有公司4.6806%的股份，其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0	86.0000	有限合伙人
2	烟台创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胶州）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

（5）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吉运成立于2019年10月17日，认缴出资额为400,0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3QR13U0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218号医药创新中心B座2206，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科吉运已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J32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吉运持有公司2.34028%的股份，其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24.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19.5000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6）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认缴出资额为50,0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B1P1R1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6幢3层313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红土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Y82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坤元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

（7）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土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认缴出资额为 11,0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CAGX4H，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4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深圳红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P22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3032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0	15.311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581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0.0000	12.96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40.0000	8.428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20.0000	4.8704	有限合伙人
7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4.8606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任君盘古玖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00	4.5690	有限合伙人
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24.0000	3.5599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顺东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850.0000	1.8713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任君盘古伍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0	1.8179	有限合伙人
12	福鼎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582	有限合伙人
13	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 有限公司	1,000.0000	0.4861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0.4861	普通伙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15	共青城任君世兴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0.4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

（8）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9）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山红土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认缴出资额为 31,3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A9P9U，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3 号 1050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红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D8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9489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28.754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3,000.0000	9.584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6.38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6.3898	有限合伙人
6	蒋明	1,000.00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7	蒋建军	1,000.00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8	张金秀	1,000.00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9	吕文瑞	1,000.00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1,000.00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11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	0.9585	普通伙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合计		31,300.0000	100.0000	-

（10）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红土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PNK0L7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新威路 17-1-17-2 号威高大厦 8 层 802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红土已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H21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7,500.0000	37.50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32.5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明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4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	普通伙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恒润达生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赵冀、李胤康、张晶、王兆文、杨德源、熊晔、杨世龙共七人组成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赵冀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

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恒润达生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

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恒润达生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 集中恒润达生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 针对恒润达生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 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 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 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①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并协助发行人开展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学习宣传活动。

④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恒润达生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7)协助恒润达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

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恒润达生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恒润达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恒润达生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恒润达生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恒润达生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恒润达生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赵冀

赵冀

李胤康

李胤康

张晶

张晶

王兆文

王兆文

杨德源

杨德源

熊晔

熊晔

杨世龙

杨世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 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